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5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7,148.04万元 | 592,993.66万元 | 是 | 否 |
|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9,017.90万元 | 58,306.78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812,7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4.4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5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2026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7,148.04 | 1,070,000.00 | 592,993.66 | 477,006.34 |
| 金发生物 | 辽宁金发生物 | 9,017.90 | 147,000.00 | 58,306.78 | 88,693.22 |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1,070,000.00万元(公司对辽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辽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47,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辽宁金发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 91211100MA106PLY18 |
| 法人 | 辽宁金发生物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发生物”)间接持股100%。 | 91211100MABP3U3D3B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辽宁金发 | 1,368,998.22 | 1,150,810.88 | 218,187.34 | 215,138.43 | -33,431.35 | 1,322,786.41 | 1,071,571.56 | 251,214.86 | 790,757.10 | -128,630.25 |
| 辽宁金发生物 | 154,442.36 | 117,377.31 | 37,065.04 | 4,679.40 | -74.42 | 146,382.59 | 110,243.13 | 36,139.46 | 14,442.28 | 282.96 |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保证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担保金额 | 签署日期 | 担保范围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说明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92.57 | 2026年5月7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752.03 | 2026年5月11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14.75 | 2026年5月15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7.62 | 2026年5月19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2.36 | 2026年5月22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878.71 | 2026年5月26日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清偿时止 | |
| 金发生物 | 辽宁金发生物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 60,000.00 | 2026年5月26日 |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该合同为统签合同，该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金额50,982.10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9,017.90万元 |

注：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514,569,322.20元(含税)调整为533,237,337.0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634,826,02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1,979,417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572,846,6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569,322.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8,472,33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4,867,7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61,979,417股变更为7,111,68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73,298,36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111,681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666,186,68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533,237,337.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37%。具体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6年2月9日<br>公告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 过户完成时间 | 2026-05-28 |
|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过户价格：9.52元/股<br>过户数量：54,867,736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2.05%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3,842.162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3,842.1621万份；认购份额上限对应股份数量5,655.689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65%，股份受让价格为9.5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无份额预留。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4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61,979,4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格9.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6.31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4,867,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88263198)。

(二)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3,842.162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3,842.162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不超过1,97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1,902人，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54,867,736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22,340,846.72元，认购份额为522,340,846.72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4,867,73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过户价格为9.52元/股。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点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 2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 50% |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及具体分配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 |
| 1.01 | 选举郭文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宇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特别说明：第1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2103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15室

邮政编码：03003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经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郭文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股 | | |
| 1.02 | 选举王宇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股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张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田永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志勇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永东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永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志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永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田永东先生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公司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文明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郭文明先生、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田永东先生辞职报告。

4.张志勇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文明，男，1981年2月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经理，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郭文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王宇红，男，197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郭文明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文明先生、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股东会选举郭文明先生、王宇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董事候选人郭文明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董事候选人王宇红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 √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有关报告：

1.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